附件2：

**澧县妇女联合会**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妇女联合会属一级预算单位。年末在职人员6人，其中公务员5人。工勤编1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指导和推动全县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3.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宣传妇女典型，开展女性成才研讨，实施女性素质工程，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妇女、儿童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提出建议。动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和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规范性文件的制订。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协助县人民政府制订《澧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加强城乡妇女组织建设，扩大组织网络，拓宽工作领域。

6.引进妇女技能培训、女童入学、家庭教育、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项目。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本级决算支出为15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15万元，项目支出60.57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68.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本级年初预算收入89.89万元，年终决算收入为148.7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8.83万元，主要是上级项目转移支出增加和年中追加；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89.89万元，年终决算支出为157.7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7.83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项目支出增加。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3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及维护0万元，公务接待2.39万元；年终决算三公经费0.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车运行及维护0万元，比上年决算0万元减少0%,公务接待0.8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严格压缩非生产性开支。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我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坚持不懈抓党建促发展；

2.坚持不懈满覆盖强基础；

3.坚持不懈强队伍提精神；

4.持续推进“创业创新巾帼行动”；

5.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6.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巾帼行动”；

7.全心关注民生福祉。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的部署，并结合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我会相应地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副主席担任组长，按照有关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对于开展的项目全程跟踪考核，运用量化指标精细化管理，对其他支出一笔一笔的审核，使花出去的每一笔钱合法合理。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澧县妇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3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第一、夯实基础，推动男女平等有进步

**1.党政领导有力，各方协同到位。**在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过程中，县委县政府切实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支持妇联依照法律和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县人大、县政协持续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情况的执法调研，加大对议案、提案的督办力度。县妇女儿童维权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在强化法制教育和舆论宣传、加强对妇女儿童的司法保护、打击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积极探索妇女儿童发展与维权等长效工作机制。反家庭暴力和留守儿童工作纳入县委社会管理创新“十三五”规划项目，县综治办将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纳入全县综治考核内容，公检法司统一认识，优先审理侵害妇女儿童的案件、优先办理妇女维权援助事项。“党委领导、政府重视、妇联协调、各方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2.落实党建引领，强化法制宣传。**认真按照县委要求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强三性”、“去四化”要求，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团结引导基层妇联组织、妇联干部、妇女群众及女企业家互助会会员、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新经济组织中的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网络宣传安全观，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绝对忠心。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安排专人负责，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在政府门户网站、潇湘女性网、县妇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宣传传递正能量。利用“三八”妇女节及国家安全日、国际禁毒日、反家暴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围绕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6000多份，电子屏显示500余条，粘贴宣传海报、标语4000余张，入户宣传3000余人次，形成了浓厚的学法用法宣传氛围。

**3.维护妇儿权益，建设和谐社会。**今年，县妇联进一步优化信访接待工作，完善维权服务机制，结合澧县实际，建立澧县反家庭暴力快速处置机制。积极推动县法院、公安局依法依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告诫书”，有效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建立家庭纠纷矛盾月排查机制，各镇街妇联实行月排查、月上报制度，积极对接依托司法、民政等部门，做好婚调工作。扩大女童保护公益项目覆盖面，深化“建设法治澧县巾帼在行动”、平安家庭创建、禁毒防艾、扫黑除恶等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县妇联共接访68例，其中家暴类求助24例，经对接协调多部门共同协作，均得到有效处理，群众满意率较高。今年9月，澧浦街道妇女马某因屡遭严重家暴向公安部门多次报警、法院起诉离婚均未果后求助县妇联，分管负责人第一时间对其疏导心理、鼓励积极面对困境并指导维权，经多次共同前往相关派出所、公安局、法院等单位沟通协调、核对文书，帮助求助者妥善解决并受到锦旗感谢。

第二、服务大局，专注干事创业有发展

**1.助力抗疫大战**。按照党中央的决策布署和县委、省市妇联工作要求，县妇联第一时间发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半边天力量的倡议，号召广大妇女、千万家庭立即行动，发挥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立足工作岗位，担当社会责任，守住家庭防线。第一时间号召广大妇女及女性组织为抗疫捐赠款物达26万余元。第一时间在“澧县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辟《攻“冠”战疫，澧县巾帼在行动》专栏，发送相关推文95篇，内容涉及医护人员家庭及基层妇联组织抗疫动态、基层妇女干部群众一线抗疫故事、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知识等，及时传递官方动态，传播抗疫正能量，在全省区县级妇联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排名中获得第3名的好成绩。特殊的“三八”节，县妇联联合县融媒体中心联合推出《最美巾帼奋斗者》专栏，深入一线采编14名县级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抗疫事迹，政府门户网、澧县融媒、以澧为荣、澧县妇联微信公众平台及澧县电视台连续两周同步刊播16期专题报道，引起广泛共鸣和好评。在“两促进两必胜”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实践中，县妇联机关及各级妇联组织在助力社区防守和企业复工复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助力抗洪救灾。**7月上中旬，打赢涔水保卫战的紧急令吹响，各级妇联组织迅速行动，积极宣传，带领广大妇女干部、妇联执委及妇女群众，在堤防巡逻、水库值守、后勤保障、物资调集、转移安置及灾后恢复生产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县妇联克服人员少的困难，全体干部坚守涔南镇防洪大堤近半月。７月下旬以来，省、市妇联来澧开展慰问活动，县妇联争取到救灾经费5.4万余元，大米1200斤，并从工作经费中挤出２万元用于走访慰问，在省妇联“心系洪灾、守望三湘”一起捐活动中筹集资金近15000元，排名全市第三。女企业家互助会给受灾妇女群众送去价值8000元的大米、油、方便面等生活物资。

**3.助力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项目，今年已检查15241人，超额完成普查任务。年内争取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资金69万元，救助69名两癌贫困妇女。各级妇联组织深入推进“户帮户亲帮亲　互助脱贫奔小康”行动，累计捐赠家电、衣物等8550件，常态化开展姐妹互助入户走访。女企业家互助会常态化走进敬老院、福利院开展慰问活动，澧县维多利亚Ｖ基金近年来累计筹资180万元资助贫困户（优秀学生）150余户，今年又发起为30名特困儿童点对点十年帮扶计划，成为全市知名的区域助学品牌。县妇联机关从有限的工作经费中挤出万余元购买粮油等生活物资走访贫困户80余人次，此外，县妇联积极号召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参与巾帼家政“四进”活动，电商助农和消费扶贫等行动，积极组织参与全省妇联系统“七一”扶贫大直播活动和“双创大赛”，销售大米、食用油、蜂蜜、农副产品等13000余斤，消费总额7万余元，在全市排名第二，其中“澧好大米”获全市单品销量第一。

**4.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政策指导和对口帮扶，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锦绣千村农业专业合作社、官垸思华家庭农场、城头山镇詹家岗村脱贫车间等为周边妇女提供种植培训及就业机会，帮助妇女提升致富能力。深化“美家美妇她行动”，着力实施推进“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完成女农民工技能培训465人次。倡导广大妇女积极开展“整治人居环境，打造幸福屋场”创建活动，带头移风易俗，抵制不良习气，遵守人情风治理、文明祭扫、殡葬改革等要求，在引领文明新风尚，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中贡献家庭力量。县疾控中心“打怪兽病毒的爸爸妈妈”邓丽姜乐家庭被评为湖南省“最美抗疫家庭”；城头山镇周莉莉被评为“湖南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县委办皮韵孟家庭、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郭军武家庭被评为常德市“最美抗疫家庭”；县人大张毅家庭等6户家庭被评为常德市“最美家庭”；张霞、郑丽英被评为常德市三八红旗手，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处置流调组、澧阳街道水德庙社区被评为常德市三八红旗集体；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被评为常德市“巾帼文明岗”；县结核病防治所护士长张业宏等10人被评为县级“三八红旗手”；澧县中医医院等5个单位被评为县级“三八红旗集体”。今年5月，县妇联联合县文明办、县委统战部开展澧县抗疫最美家庭、最美家庭、文明家庭、最美新乡贤评选活动。评选出澧县中医医院周院林家庭等系列先进典型。

第三、架通桥梁，促进社会和谐有温度

**1.关爱困境儿童成长。**“六一”前夕，县妇联号召全县80家正科级单位积极开展“情暖家庭·点亮童年微心愿”活动，对19个镇（街道）206名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情况，帮助他们积极面对眼前的困难问题，送去学习生活用品及慰问金合计约10万元。全县10个省级儿童之家项目点均积极开展了“大手牵小手，环保一起走”、“大手牵小手，我们一起读”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并分别接受省、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督导组实地督导，受到充分肯定。积极对接县儿童福利中心，协调兄弟区县、县公安局、司法局、镇（街道）派出所等单位，帮助魏婉婷、沈康等事实无人抚养孤儿落实享受孤儿待遇，减轻亲属的抚养压力。

**2.关怀特殊妇女群众。**县妇联特别注重日常来访困难群众，并积极想办法给予物质和精神关怀，鼓励她们战胜困难、乐观生活。春节前夕，县妇联争取县民政局临时求助金86200元，对日常接访的101名残疾妇女、特困妇女、留守（两癌）妇女、留守儿童等四类群体开展了“情暖家庭”春节慰问活动，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在了解到82岁高龄的全国三八红旗手（1979）李祖秀生活困难，晚景堪忧的情况后，县妇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调查材料，汇报领导争取到每年的特困党员和临时救助待遇4000元，帮助解决后顾之忧。通过举办“春风行动”、“关注社区妇女、搭建就业平台”等专场招聘会，帮助698名失业妇女顺利就业，为45名女性提供了劳动维权服务和法律援助。

**3.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定并下发《澧县妇联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维护女童人身权益工作机制（试行）》，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家庭排查和关爱服务机制、妇女儿童侵权案件的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及上下联动的妇女儿童舆情应对机制，完成女童保护防性侵公益讲座23场8550人次，积极落实相关救助扶持政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持续跟进服务，心系未成年受害人的保护关爱。4月底，澧南镇刘市社区11岁女童遭遇性侵案，县、镇妇联得知后第一时间上门慰问安抚，全程参与案件核实调查，数次协调公安、检察、教育、医保、民政等部门研判会商，持续跟踪案件办理情况，帮助解决转学、临时救助、医保一事一议、心理疏导等，切实关心维护女童合法权益。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预算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理解不够透彻，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预决算差额较大，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时还不能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

八、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培训,加强对绩效评价指标的理解。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6 | | 6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8 | | 2.39 | | 0.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8 | | 2.39 | | 0.8 | |
| 项目支出： | 46.9 | | 40 | | 60.57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6.9 | | 40 | | 60.57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1.7 | | 5 | | 29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 | | 2.69 | | 1.1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5 | | 0.7 | | 7.4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158.83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机关办公场所管理制度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